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局 文件

沪教委体〔2010〕46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局关于做好 本市高校卫生管理及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县卫生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卫生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卫生管理与监督工作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0〕30号），促进落实“学生健康促进工程”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新学年高校卫生工作，有效保障在校师生身体健康，提高卫生管理水平，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本市高校卫生管理与监督工作

（一）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管理，把促进学生健康作为学校工作的重点之一，要研究制定并认真落实加强本校卫生管理工作的计划与措施。目前学校卫生工作人员和设施设备配置不足的高校应根据有关要求予以落实。各高校要重视并

做好饮食饮水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控和心理、环境、教学卫生、健康教育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各级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指导并监督高校做好学校卫生工作,形成本市高校卫生工作的监督常态化机制,定期对高校卫生工作进行评估。

(三)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卫生部颁发的《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认真规范师生的健康体检工作,同时做好学生个体和群体健康结果评估。

二、新生入学健康体检基本要求

(一)建立新生健康档案。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新生入学健康体检制度,建立健康档案,实施学生健康全程管理。对残疾、患病、体弱学生应当给予针对性的医务和心理关心,积极避免或减少猝死病例,努力提高新生身心健康水平。

(二)健康体检项目

1.病史采集(包括现病史、既往病史、药物过敏史、流行病史、疫苗接种史等)

2.体检基本项目是:

—内科常规检查:心肺听诊、肝脾触诊及相关传染病体征;

—眼科检查:视力、辨色力;

—外科检查:头、颈、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

—生理功能指标检查:血压;

—实验室检查(严格执行乙肝表面抗原检测和胸透间隔时间的有关规定):肝功能检测(谷丙转氨酶),胸部摄片或胸透(做好肺结核的筛查工作)。

一可增设与专业需要相关的体检项目如听力等。

(三) 体检异常处理。对体检异常情况，应作进一步检查以求确诊，如心电图、腹部 B 超、心超、血、尿常规等，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发现影响健康的重大异常，应转诊进一步检查以求确诊。如谷丙转氨酶指标异常，应进一步采取措施明确诊断。如发现疑似急性传染病，应及时转诊专科医院诊断治疗，并做好消毒，随访，报告登记工作和易感人群防护工作。

(四) 各高校应在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下，根据疫区生源情况，做好“三病”（血吸虫、丝虫、疟疾）的筛查工作。

(五) 认真开展全体学生心理健康普测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处理和科学应用各种测量结果，建立实用可行的学生心理档案。

(六) 疫苗接种。各高校应在辖区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的具
体指导下，加强疫苗预防接种管理和相关工作，做好疫苗预防接
种的相关工作。

三、关于学生体检及健康教育经费

学生体检及健康教育应属学校为学生提供的基本服务和正
常教学内容，所需经费应列入学校预算，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

四、关于 2010 年新学年开学的各项学校卫生工作

(一) 各高校要在开学前主动与辖区卫生部门联系，针对今
年我国部分地区相继发生洪水等地质自然灾害的情况，认真落实
高校新生入学体检和各项传染病防控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
早处置。

(二) 做好新生入学健康教育。各高校应向新生发放预防艾
滋病、流感等传染病的健康教育资料，健康教育资料发放率达

100%。

(三) 新学年开学后, 不再报送《上海市学校因病缺课情况报告表(高校)》, 但各高校应继续认真落实学校公共卫生事件上报规定, 执行传染病报告制度, 凡发生疫情或其他突发卫生事件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教委体卫艺科处和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得延误。

(四) 认真做好饮食饮用水卫生检查工作。

五、各高校将《2010年上海市高等学校新生入学体检工作情况汇总表》和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情况总结的电子版和原件于10月30日前报送至: 市教委体卫艺科处刘艳艳收(联系电话: 23116751、13564471398; 地址: 大沽路100号330A; 邮编: 200003; 邮箱: shtwykc@163.com)。以上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 请及时反馈市教委体卫艺科处, 以便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

附件: 2010年上海市高等学校新生入学体检工作的情况
汇总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联系人: 刘艳艳; 联系电话: 23116751)

主题词: 教育 卫生 管理工作 通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9月25日印发

(共印115份)

附件：

2010年上海市高等学校新生入学体检工作的情况汇总表

学校名称：_____（盖章）

学校卫生防疫与健康安全领导小组组长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基本情况

2010年	学生数	实际体检人数	接受心理普测人数
新生			

二、传染病情况

名称		病例数
肺结核		
血吸虫病		
艾滋病		
病毒性肝炎	甲型	
	戊型	
	其它	
其它传染病		

三、健康档案及健康教育情况

名 称	人份数
大学生心理普测建档情况	
大学生健康档案建立情况	
性病、艾滋病健康教育处方	
健康教育资料（书籍）	

四、重大疾病及 ALT 异常情况

名 称	病 名	人 数
重大疾病	恶性肿瘤	
	心脏 病	
	肾 病	
	其 他	
ALT 异常	病毒性肝炎	
	非病毒性肝炎	

五、“三病” 检疫情况

名 称	应检人数	实检人数	阳性人数
血吸虫			
丝 虫			
疟 疾			

六、免疫预防接种情况

疫苗名称	应种人数	实种人数
乙肝疫苗		
麻疹疫苗		
精白破疫苗		

七、体检费用情况及承担单位名称

体检费用	金额（元）	体检承担单位名称
总经费		
学校预算数		
其他经费来源		

八、因病取消入学和保留入学资格情况

名称	病名	人数
因病取消入学资格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		

九、问题或建议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电话：_____

审核人：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及公章）：_____